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条款必须提供）

本公司新疆盛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盛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鄯善县七克台镇人民政府的鄯善县七克台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鄯善县七克台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路灯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辽宁首耀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8302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新疆盛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 期：2024年02月04日

